

27. Romer v. Evans

517 U.S. 620 (1996)

徐慧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科羅拉多州憲法第二號修正案禁止州或地方政府為任何保護同性戀免於歧視之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為，違反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was violated by amendment to Colorado Constitution that prohibited all legislative, executive, or judicial action at any level of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 designed to protect homosexual persons from discrimination.)

關 鍵 詞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修正案);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文中受到挑戰之立法，為一九九二年州公投法中之第二號憲法修正案。按科羅拉多州各政府機構，如 Aspen、Boulder 與 Denver 等城市，早於一九九二年以前即已

通過法律，禁止在住屋、就業、教育、公共設施、健康以及社會福利，和其它商業活動中之歧視行為。科州之第二號憲法修正案，則排除前述條文適用於某些特定之人，而此特定人受排除之原因，乃基於其特殊之性取向，包括男、女同性戀者

與雙性戀者與其行為。第二號修正案不祇禁止或廢棄已存在之法令，更進一步，並禁止往後州或地方政府之立法、行政或司法活動保護上述特定之人。第二號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沒有任一被保護之層級，為基於其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者。科羅拉多州各政府部門，及其以下之單位，均不應制定、採納或實施任何條文、法規、命令或政策，而該法規及政策中，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行為或關係會產生或形成少數者、有保障名額、得請求保護，或因歧視而得要求賠償。

第二號憲法修正案通過不久，同性戀者、公務人員，與某三個地方政府，即在 Denver 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前二者主張第二號修正案，將使其性別傾向有立即受到歧視之危機，地方政府則因早先制定保護同性戀免受歧視之法規，會受到第二號修正案之影響，而無法繼續施行。被告則包括州長、州檢察長及科羅拉多州，雖然 Romer 州長在法院之記錄中表示其亦反對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然因其職務之故，仍被列名為被告。

地方法院發佈初步禁令，以延

後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科羅拉多州之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認為第二號修正案應該受到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護條款之嚴格審查，因其違反對於男同性戀、女同性戀者參加政治活動之基本人權。在發回更審時，一審法院發現此修正案制訂不夠嚴密以符合州之重要目的，是以無法通過嚴格審查之測試。州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決，禁止第二號修正案之實施。聯邦最高法院同意發布移審令，並維持原判決，僅判決理由有別於科羅拉多州而已。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對於第二號修正案，州之主要論點為此修正案乃將男、女同性戀置於與其它人民同等之地位，僅為否定同性戀者之特殊權利而已。聯邦最高法院則贊成州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第二號修正案無論其條文用語、結構或施行，對於男、女同性戀者在私領域之法律地位，將產生相當之改變。而其理由則可以其他對使用公共設施禁止歧視之法令

充分看出，法院舉出習慣法中，旅館主人、鐵匠及其它服務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服務顧客之見解，乃一般性之義務，非為保護特定之人而設，說明習慣法並不足以保護某些領域之人，且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亦未授權國會對使用公共設施者制定不得歧視之條款，是以多數州均選擇藉由制訂詳細之成文法來反歧視。

科羅拉多州及其地方法律典型之保護條款，乃遵循一定之方式，即法律列舉特定人與地點，規定特定地點有不得歧視該特定人之義務。包括習慣法以外之地點，例如 Boulder 法規中之公共設施，包括對社會大眾從事買賣，提供服務、設備及便利之地方，或為經由民眾請求或政府補助救濟金之地點。Denver 法規之適用範圍亦差不多，包括旅館、餐廳、醫院、牙醫診所、戲院、銀行、大眾運輸系統與旅遊、保險公司，及販賣商品及服務之商店。科州及地方政府並未限制反歧視法律必須限於某些團體，是以其保護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因年齡、服兵役與否、婚姻狀態、懷孕、為人父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政治喜好與精神耗弱等，最近尚包括性別取向在內。

聯邦最高法院無法認同「第二號修正案乃在禁止特定之法律保護，充其量僅在剝奪同性戀者之特殊權利而已」之理由，認為第二號修正案不僅限制私人之生活領域，亦禁止科州政府各個層級制定提供男女同性戀者免受歧視保護之法律及政策，是以同性戀者無法獲得上述因公共設施歧視之賠償，且修正案亦廢棄某些現實法律上之保護，如租屋、不動產買賣、保險、健康與社會福利、私人教育與受僱等，並禁止科州政府之法律或政策對同性戀者加以保護。尤有進者，最高法院甚至懷疑同性戀者在一般法律中得發現任何安全之避風港。反之，第二號修正案對同性戀者所加諸之障礙，將使得被其禁止者無法獲得其他人毫無限制即可享受之保障，同性戀者欲獲得保護，僅能經由科州州民之修憲權，或是藉由通過一般大眾均可適用之法律，才可獲得反歧視之特定保護。

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認為第二號修正案，並未符合甚至不遵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雖然該第十四條規定：沒有任何人可以否定其應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但在實際需要上，立法機關常為了一種或他種目的，於立法時做

分類，而分類結果，對某些人或團體顯不利益。為調和上述之法律原則與實際狀況，我們一再說，若法律既未阻礙基本權利，或針對特別團體而分類，則一旦其與某立法目的有合理之關係時，此立法將被承認為合法。就科州之第二號修正案而言，其加諸某些特定團體不利益之特質，與其所顯現完全為對特定人之仇視，使州之合法利益缺乏合理之關係。換言之，在一般法律案件當中，若法律乃在增進合理之政府利益，則儘管此法律顯然不明智、會對某特定團體產生不公平，或者理由相當薄弱，仍會被認可，就如同旅遊業所帶來之利益容許攤販可於某些時間合法營業；基於健康考量，立法支持配眼鏡前，應先經過驗光師之檢驗，或考量船員系統之效率及安全利益，對與目前河流船舶船員無關之人員將不發給執照等一般，均會被認可。

第二號修正案亦使得正常之司法審核程序產生困擾，因其涵蓋之範圍有些過於寬闊，有些又過於狹隘。換言之，其用單一之特質來認定每個人，然後再否定其所獲得之保障，產生司法上史無前例之結果，使某特定階層之人無權尋求法律之特殊保護。因本案在科州未有

先例，在決定是否違反憲法條文時，即需特別考量其對於特殊對象之歧視。蓋在憲法之傳統上並非制訂此類型之法律，憲法中平等保護之中心原則，乃是政府及其各部門應對於尋求其幫助之人，皆保持公正之態度，非藉由對不公平之不歧視，而使某一特定市民在尋求政府幫助時，將比他人困難。其次，第二號修正案宣稱男女同性戀者不應從法律上得到任何特殊之保護，使同性戀者遭受立即且持續之傷害，此傷害遠超過修正案所賦予之法律理由。

至於州對第二號修正案所提出之合法理由，則為尊重其他公民之集會權，尤其是基於宗教或個人反對同性戀者之房東、雇主等。然法院認為修正案所涵蓋之範圍，已遠超過其立法理由，是以第二號修正案並未將同性戀者依更適當之立法目的來歸類，而是將其置於和其他人不平等之地位，故違反平等保護條款，科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有效。

大法官 **Scalia** 主筆，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及大法官 **Thoma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第二修正案並非如多數意見判決所述乃為對同性戀者之傷害，而

是企圖忍受科州保留其傳統之性道德，以對抗政治上之少數權利經由法律以修正道德觀，其目的不僅無需遭受憲法之非議，且國會與本法院對此早已加以同意。

本案判決指出同性戀者不能被不公平對待，多數意見將過去之見解，解釋成反對同性戀與反對種族、宗教歧視一樣可惡，與十年前 *Bower v. Hardwick* 案之判決相矛盾。因無論其答案係肯定與否，均為科州憲法修正案中有關文化之爭論。美國聯邦憲法對此既未曾表示見解，即需經由正常之民主方式加以決定，此方式包括以州憲法加以規定等是。是以聯邦最高法院實不應主動將此類高道德標準人之對同性戀之仇恨加諸於所有美國人身上。

科州最高法院在 *Evans* 一案中早已宣稱科州法律禁止歧視，包括明文規定不得基於年齡、婚姻或家

庭、軍人與其他任何合法行為，如抽煙等行為之歧視。第二號修正案對上述法律並無影響，僅在尋求避免採用反歧視法，以保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且對於第二號修正案在實質上，對於同性戀者保護之禁止，是否存在合理性之基礎，本院之多數意見亦未加以討論。

反之，第二號修正案並未禁止給予同性戀者其他之優惠地位，其仍可經由許多原因而獲得優惠，如得因其為年長者或者是少數民族等是；且科州人民本來即有權對於同性戀行為有敵意，而事實上第二號修正案所反映之仇恨程度，僅為想像中最輕微者。對於本案之多數意見將科州州民描述成社會墮落之犧牲者，或充滿仇恨之抨擊者，亦不正確，因科州不僅為二十五個廢除反雞姦法之州，且為二十五州中第一個廢除者，是以本人不同意多數意見之判決。